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有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本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181）。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递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申请版本）（以下简称“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建设的具体投资项目包括：在九江（江西）及安庆（安徽）建设生产基地、在越南及其他东南亚国家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建立海外物流中心项目（例如德国、美国、加拿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日本）（以下简称“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过程中，后续可能根据审核要求对 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最终以本次发行及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披露

为准)。

其中，在其他东南亚国家（除越南外）建设海外生产基地项目及建立海外物流中心项目（例如德国、美国、加拿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日本）尚在筹划中，尚未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 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不违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方向。

2、在其他东南亚国家（除越南外）建设海外生产基地项目及建立海外物流中心项目（例如德国、美国、加拿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日本）尚在筹划中，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相关项目前履行必要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

3、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不会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以任何形式投入违反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要求的项目，或者不符合国办发〔2017〕74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方向的项目。若未来有新的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公司将按相应规定和要求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并履行相关程序。

4、如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其他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境外投资，公司将取得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履行必要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

5、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8 日